

# 赣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装配办字〔2020〕1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赣州市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围绕工作要点，做好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各项工作，确保任务完成。

赣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 赣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装办字〔2020〕1号

## 赣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提高建筑品质，降低建筑能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二、推广应用范围。三、保障措施。四、工作要求。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 赣州市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

· 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的批复》（建办市函〔2019〕429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7〕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目标

（一）2020 年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30%，其中，县（市、区）政府（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占比不少于 50%，市本级政府（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按 100% 占比实施。各县（市、区）新开工建设不少于 1 个的装配式（混凝土或钢结构）住宅示范项目。建设 1 个以上轻钢结构农房示范点。

（二）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更加合理，积极搭建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部品部件生产能力较大提高，实际生产能力能满足 26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需求，新增 1 家以上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三）力争成功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 二、实施范围及建设标准

（一）实施范围：全市地上建筑规模 5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分期项目按整体计算）或 1 万平方米

以上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大跨度标准厂房等应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执行。积极引导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示范区及农村住房连片改造建设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二) 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西省有关规范标准。根据我市实际，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其单体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 20%；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其单体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 35%。装配率应根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明确的“装配率计算应以单体建筑整栋进行计算”，并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 三、主要任务

**(一) 切实落实项目。**各地应根据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等情况，围绕年度任务指标，确定 2020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将装配式建筑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督促履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建设各环节监督指导，确保项目按要求实施。

**(二) 严格监督把关。**进一步完善设计图审、施工许可、构件生产、工程验收等环节监管体制，强化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评审、装配率审核认定的监督，推动驻场监理行为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作用，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筑应较

传统建筑先开工建设或同时开工建设，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过程中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施工过程监管，对未按图施工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立即责令整改，不得批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确保工程建设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三）完善产业链条。**积极发挥已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优势，引导其向建筑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加强对已开工建设产业基地的指导协调，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生产基地。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引导传统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企业转型，大力发展与装配式建筑配套的绿色建材，促进全产业链发展。

**（四）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县（市、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示范工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示范项目、轻钢结构农房示范村创建工作，鼓励创建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结合的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树立一批发展典型、打造一批样板工程，重点推广较高装配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程度高的成套部品和技术。

**（五）强化技术指导。**建立装配式建筑专家库，加强装配式建筑的建筑方案和深化设计、部品部件和建筑性能认定、施工监管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企业和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等提供技术论证意见。探索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融合产学研销，促进我市加快形成功能

齐全的建筑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为装配式建筑创造良好市场氛围。

**（六）突出宣传培训。**组织大型宣传会、论坛和示范项目现场观摩会，开展装配式建筑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和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协调大型企业和协会建立实训基地，培育产业工人。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努力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七）加强考核督促。**充分发挥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每半年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等。同时，对各地不定期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围绕全年工作目标，重点检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落实情况，强化目标考核和信息汇总报送。

附件：2020年度各县（市、区）装配式建筑项目任务

附件:

### 2020 年度各县（市、区）装配式建筑项目任务

序号	县（市、区）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 建建筑面积比例（%）
1	章贡区	30	30%
2	南康区	30	30%
3	赣县区	30	30%
4	瑞金市	20	30%
5	信丰县	10	30%
6	上犹县	2	30%
7	大余县	5	30%
8	崇义县	2	30%
9	龙南县	10	30%
10	定南县	2	30%
11	全南县	2	30%
12	兴国县	10	30%
13	石城县	3	30%
14	宁都县	5	30%
15	于都县	30	30%
16	会昌县	2	30%
17	安远县	2	30%
18	寻乌县	5	30%
19	赣州经开区	30	30%
20	蓉江新区	30	30%
总计		260	30%

注：龙南、瑞金经开区分别纳入龙南县、瑞金市，赣州综保区纳入赣州经开区。